

## 移民專頁

# H-1B期間出國 返美免再抽籤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## 讀者問：

我目前住在中國，在2018年4月持L-1B簽證去美國，2019年抽籤拿到H-1B簽證（護照上的H-1B簽證有效期為2022年6月）；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間，我一直在H-1B簽證的公司工作。2020年2月，我離開公司。由於疫情和健康問題，在H-1B的兩個月寬限期結束之前，透過I-539A表申請延期居留。我們於2020年11月7日才離開美國。我不確定是否逾期居留了，你能澄清一下嗎？我現在正在考慮回美

國。我是否需要像上次工作幾個月的H-1B一樣，再次參加抽籤程序？逾期居留的影響和解決方案為何？

答：

由於你之前於2019到2020年間以H-1B身分在美國工作過，因此你不必再經歷另一個簽證抽籤的過程。依你的描述，你在H-1B工作結束後及時提交了一份合法留在美國的申請，並且在裁決之前離了境。你問是否逾期居留的問題也是對的，因為初始訪客給予的最長時間僅為六個月，即使你在60天的寬限期內提交了申請，但你也已超過可合法在美居留的期限。然而，你有可爭論的餘地，即你遵守了法律，且美國移民局應該及時做出裁決。根

據《外交事務手冊》的指導，我認為你用上述對你的行為的解釋不會影響你日後簽證的申請。

## 編按：

L-1B簽證：是一種非移民的工作簽證。L1簽證適用於將具有專業知識，管理或行政能力的海外公司的員工派遣到該公司在美國的關聯關係。L-1A適用於跨國公司高管內部調遣或企業家，L-1B則適用於跨國公司專業技術人員。

H-1B簽證：也是非移民簽證，是美國簽發給在該國從事專業技術類工作的人士的簽證。須由雇主出面為申請人申請。

I-539A表：提供各種非移民外籍人士申請變更或延長非移民身分。



▲曾以H-1B身分在美國工作，再次回美不必參加簽證抽籤。  
(Getty Images)

## I-130和I-485能同時遞交？要看類別

## 讀者問：

爸爸是合法永久居民，他馬上要為我申請I-130親屬移民，一旦我的申請獲得批准，能否申請I-485綠卡和I-765工作許可證？上述兩種表格獲批的時間預計是多久？

## 答：

一旦I-130申請獲得批准，你是否可以同時申請I-485和I-765取決於你是否立即有簽證配額。如果你

是合法永久居民未滿21歲且未婚的孩子，入境時經過檢查或被假釋入境，並且在合法永久居民的擔保下保持著合法身分，你通常可以申請綠卡和工作許可證。

但是，如果你屬其他類別，則必須查看移民配額簽證表上的優先日期，是否已經排到以及是否有簽證配額，若有名額，你才可提交申請表格。在查看簽證配額排期表時，

你還必須查看移民局是否接受申請，即每月簽證公告上的「最後批准日期」或「申請日期」，看看當月是否接受調整身分的申請。

若你能同時提交這兩種表格，目前I-485綠卡的全國各地的平均處理時間通常少於一年，而I-765工作許可證的處理時間為3到6個月。

## 編按：

I-130：正式名稱為外籍親屬移

民申請，是遞交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一種文件。

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可以通過遞交這種文件，為外籍親屬申請美國的移民身分。

I-485：是申請身分調整的表格。如果在美國境內申請綠卡，則可能有資格提交身分調整申請。這允許你不必離開美國就可獲得綠卡。

I-765：是就業許可申請表，某些有資格在美國工作的外國公民使依此申請工作許可，並不是所有的非移民都有資格享受這一福利。

## 因失業嚴重財損 可申請加急DACA延期

## 讀者問：

我的幼年入境暫緩遞解身分DACA工作許可證過期了。我已經申請了延期，但現在還在審理中。我的雇主因為我的身分過期要求我辭職。我該怎麼辦？

## 答：

如果你會因失去工作而遭受嚴重後果，你可以向美國移民局申請加急的延期處理。如果嚴重的財務後果不是由於你未能及時申請延期而造成的，美國移民局將接受此類請求。美國移民局進一步規定：「根據個人情況，失業可能足以使一個

人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。例如，當事人無法出差會導致失業，則有需要加急處理。沒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及證據下，不會予以加快處理。此外，如果不加快處理會導致公共利益或服務造成嚴重的財務損失，也可以為證明的理由。」

## 編按：

DACA：童年入境者暫緩遞返手續（Deferred Action for Childhood Arrivals，簡稱DACA），是前總統歐巴馬在2012年6月推出的一項政策，容許部分在入境美國時尚未年滿16歲的非法移民，申請可續期的兩年暫緩遞返，並且容許申請工作許可。

移民專頁

# 廚師J-1簽證 可轉O-1或其他簽證

讀者問：

我在酒店擔任廚師，持有一年J-1簽證，若酒店給我工作合同，我能不能把簽證轉成H-1B，需要什麼手續呢？我的J-1簽證沒有受到需要回祖國兩年的規定，除此之外

，我還可以轉哪些類型的簽證呢？

答：

對廚師來說，H-1B工作簽證不是好的選擇，因為廚師不需要專業學位。H-1B簽證適用於需要在職業領域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相關學

位的專業職業。傑出廚師的O-1類別是更合適的簽證類別。

你也可由公司根據勞工紙的方式贊助廚師或主廚來獲取永久居留權。對於出生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人來說(中國和印度出生者除外)，若

一切順利，約需兩年的時間。請注意，僅僅被雇主贊助獲得勞工紙，並不能使當事人在案件審理期間合法留在美國。另種選擇或轉換為F-1或M-1簽證身分，在美國上學。

編按：

J-1：是非移民簽證，美國簽發給前往該國進行教育、藝術以及科學方面學術交流人士的簽證。

# J-1留被捕紀錄 入美要帶證明副本

讀者問：

我是J-1簽證的外國留學生，2022年2月因誤會被捕，但我的案子從未在法院中被提起訴訟，但有逮捕紀錄。現在，我很想回祖國，但想知道是否可以，是否會因為有逮捕紀錄而在重新入境美國時有麻

煩？他們有可能不讓我入境嗎？

答：

雖不能忽視海關和邊境保護官員對任何逮捕感興趣，但你的案件從未向法院提交這一事實非常有利於你重新入境美國。請注意，當你試圖以非移民身分入境美國時，向移

民入境官員認罪與在法院定罪具有相同的效力。如果你的逮捕是那種可不被允許入境的行為，並且案件已被送交法院，那麼你再入境將遇到困難。因此，你可能需要攜帶一份證明這個案件從未提交給法院的證明副本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編者

移民法超級律師  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

李亞倫  
律師事務所  
更名為

## 李亞倫&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：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  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  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  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